**关于对2008年4月以来党费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鲁组字 ［2016］20号）的通知要求，现就对我校2008年4月以来党费收缴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1.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委（党总支）的教工党员和学生党员，包含党员组织关系挂靠在我校的教职工家属、子弟等；

2. 2008年4月以来组织关系由我校转出的教工党员和学生党员。

**二、检查内容**

以党费收缴记录为依据，逐人逐月清查2008年4月以来党费收缴情况。

**三、工作安排**

**1.在校教工党员交纳党费情况**

排查统计2008年4月以来教工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填写《在校教工党员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附件1），每位教工一份表格，以“党委（党总支）+姓名”命名，一式两份，个人保存一份，所在党委（党总支）留存一份备查。各党委（党总支）汇总填写《济南大学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2008年4月以来在校内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的教工党员，由现所在党支部负责统计，原所在党支部配合。应缴党费计算方法：

**（1）2008年4月-2014年11月的党费基数：**按照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党费收缴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和济南大学《关于调整党费计算方法的通知》（2008年6月），**在职教职工党员按照期间工资单中前四项之和减去个人所得税计算党费基数，**此期间重点清查因职务、职称变动，党费没有及时足额缴纳的情况；学校聘任的非事业编制人员中的党员，以基本工资扣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 的按0.5%交纳党费，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 的按1%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按1.5%交纳党费，10000元以上的按2%交纳党费。离退休教职工中的党员以期间工资单中“基本离退休费（包括工龄补贴）+职务补贴+岗位津贴”计算党费基数，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2）2014年12月-2016年8的党费基数：**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5月）要求，**在职教职工党员以期间工资单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之和扣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学校聘任的非事业编制人员中的党员，以基本工资扣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计算比例同上）。离退休教职工中的党员，以期间工单中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补贴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计算比例同上）。

（3）2016年9月以后的党费基数：学校工资结构自2016年8月有所调整，自2016年9月开始，**教职工党员以期间工资单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之和扣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以及职业年金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

**2.学生党员党费交纳情况**

按年度统计自2008年4月以来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学生党员在校期间的党费交纳情况，填写《学生党员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附件3），所有学生党员统计在一份表格中。毕业生党员党费统计工作由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时的责任单位负责统计。

**3.组织关系已由我校转出的教工党员党费交纳情况**

认真排查统计自2008年4月以来组织关系由我校转出的教工党员党费交纳情况，党费计算基数参照在校教职工党员，由党员转出时所在的党委（党总支）填写《组织关系从我校转出教工党员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附件4），每位党员一份表格，以“原党委（党总支）+姓名+转出日期”命名。

**三、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各党委（党总支）要教育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要把按规定收缴党费作为党支部必须履行的职责，发挥党费工作的教育功能和政治功能，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的过程。各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从严从实，认真组织党支部做好党费收缴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简单化。要注意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负面炒作，把握不准的问题请及时请示报告。

**2.加强管理。**《党费收缴本》是党员交纳党费的重要凭证，各党委（党总支）要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做好党费收缴明细表，整理保管好《党费收缴本》，党费收缴管理具体经办人员岗位变动时，须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移交工作。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将2008年4月以来各党支部党员党费收缴记录、上交党费记录等档案材料进行整理，以备上级部门检查。

**3.材料报送。**党费专项检查相关材料于2016年10月30日前报党委组织部邮箱（zzb@ujn.edu.cn）。

附件：1.在校教工党员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

2.济南大学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3.学生党员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

4.组织关系从我校转出教工党员党费交纳情况登记表

济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6年8月16日